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哲彬
電話：06-3901245
傳真：06-2982610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003879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87980A00_ATTCH1.doc、0387980A00_ATTCH2.doc、0387980A00_ATTCH3.doc、0387980A00_ATTCH4.doc、0387980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」，函
頒後即刻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目的係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聘作業，特依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十七點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補充規定據100年5月11日臺南市政府第19次市政會議通過修正，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依此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本案補充規定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對照表及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流程圖各乙份，亦可逕至本局網站法令規章處下載，網址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0>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鄭邦鎮局長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水文副局長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建龍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李勢利專員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陳偉隆專員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2011-05-27
09:45:03
文
章